

为什么小微企业会成为受害重灾区?

刘秀凤



安徽省黄山市黄山区警方发布消息称,近日成功捣毁4个排污许可电信诈骗窝点,抓获犯罪嫌疑人63人。事实上,这种假借办理排污许可收取费用的骗局,已经在全国多地多次出现,广西、天津、江苏、山东等地都曾查处过类似诈骗案件。仔细梳理就会发现,被小微企业诈骗的骗局,包括从事简单加工的小作坊、餐饮店、汽修店等。为什么小微企业会成为受害重灾区?

我国对固定污染源实施排污许可管理,根据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等因素,分为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排污登记管理,相关企业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需要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过程中生态环境部门不会收取任何费用。但是,并不是所有的排污单位都需要办理排污许可,《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之外的排污单位暂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这类企业既不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也不需要进行排污登记。

这些被不法分子盯上的企业中,有很多小微企业并未被纳入排污登记管理,也确实“未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进行登记填报”,因此经营者很容易被不法分子的说辞迷惑。而且,这类企业的经营者对法律、生态环境等方面的知识了解不够,对于排污许可更是知之甚少。加之

本身在经营管理过程中也可能存在不到位的地方,所以,他们对所谓“政府部门的要求”心存畏惧。遇到问题时,一心想着尽快息事宁人,不仅害怕上门检查、罚款,更担心影响生产经营。不法分子正是抓住了这一心态,屡屡得手。

综合来看,排污许可诈骗案件的单笔诈骗金额不多,一般为三五百元,但由于被骗企业数量众多,导致诈骗总额数目可观。因为损失金额较少,很多受害者不愿意报警,这也导致对此类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不够,让不法分子活动更加肆无忌惮。

但只要认识到,三五百元看似金额不高,但损害的是政府部门的公信力,伤害的是企业经营者对环境管理的信任度,扰乱了国家以排污许可制度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环境管理制度建设,影响了正常的营商环境和社会经济管理秩序。

小微企业被视为经济运行中的“毛细血管”,也是社会就业的“蓄水池”,对国家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具有重要作用。但与大型企业的成熟完善相比,小微企业在管理水平、人才配置等方面还有差距。在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的背景下,防范排污许可诈骗行为意义重大,需要各地高度重视起来。

加强宣传,让经营者特别是小微企业主了解排污许可制度,明确相关申请办理流程。加强对《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的宣传解读,通过入企宣讲、举办培训班等形式,向企业普及法律及环保知识,尤其要让小微企业主清楚自己的具体情况,帮助企业甄别非法机构、组织以及其提供的非法环保服务,提高防骗意识。

主动靠前,做好帮扶指导,通过规范化环境管理服务优化营商环境。各地可针对涉企经

营许可类事项制定目录清单和办事指南,方便经营者办理相关事项。生态环境部门要强化服务意识,有针对性地解决审批登记流程中的难点、堵点问题,为企业经营者解疑释惑。比如,一些地方推出了排污许可证“填报指导、现场核查、整改销号、事后监管”全过程服务,做好技术支撑和服务,在提高排污许可证发放质量的同时,提升企业作为排污主体的责任意识及守法自觉性。

部门协同,加大对排污许可诈骗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生态环境部门要与公安等部门联动配合,对类似违法行为露头就打,切实维护企业发展的合法权益,避免财物损失。也要提醒企业经营者,接到类似需要缴费办理的电话时,一定要保持冷静,通过官方渠道核实,避免被骗。一旦发现被骗,及时报警。

◆叱咤

法,国之权衡也,时之准绳也。今年年初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提出,实施“国家环境守法行动”,为生态环境执法监管指明了更加清晰的长期战略方向。

实施国家环境守法行动,要努力做到全员动员、全时推进。当前而言,笔者认为,首先要抓住排污企业这个关键,通过企业主动守法,依法按标准排污,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多赢。

握紧依法监管“铁拳头”,震慑企业自律守法。当前,虽然社会各界环境保护法治意识日益增强,但仍有个别企业为一己之私、一时之利,置法律法规于不顾,偷排渗排污染物、偷倒偷埋固体废物等,甚至屡教不改、屡查屡犯。对此,要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始终重拳从严打击,打早打小、露头就打,让此类企业对法律保持敬畏。同时,对于具有典型性和影响力的环境案件,要以新闻报道、发布典型案例等多种

落实国家环境守法行动需抓住排污企业这个关键

形式,讲清案情来龙去脉,说透违法所要承担的严重后果,实现查处一起,教育和震慑一片的效果。让蠢蠢欲动的企业望而生畏,让对环境管理不上心不尽心企业真正重视起来。

打好普法宣传“组合拳”,引导企业自觉守法。要坚持执法普法相融合,将释法说法贯穿执法全过程,通过“执法检查+普法宣传”“调查处理+普法宣传”“行政处罚+普法宣传”三个步骤,实现“查处一例,普法一企”。要增强普法宣传针对

性,根据污染物排放特点普法,比如围绕电镀行业重金属排放、危险废物管理容易发生涉刑案件等情况,向相关企业重点宣贯《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两高”司法解释等法律法规。要根据区域产业特点送法为集中,那么针对印染行业易发频发环境违法共性问题,开展普法宣传,帮扶企业提升治污能力,防患于未然。要提升普法宣传实效性,在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标准规范正式实施前,多种渠道加强宣贯,提醒企业结合自身环境管理现状,未雨绸缪开展合规性评价。比如在核发排污许可证时,向企业发放《排污单

位取得排污许可证后管理的重要事项友情提示》宣传册,防范企业领证后束之高阁,指导和督促企业细化落实排污许可管理相关要求。

搭建绿色助企“手扶梯”,保障企业自行守法。仅仅向企业宣传法律法规还不够,还要采取多种措施让企业知道具体如何做、做到什么标准,让思想上的守法意识转变成远离法律高压线的实践举措、实际行动。有些地方探索利用信息化手段高效帮扶企业绿色稳健发展,值得参考借鉴。江苏省苏州市利用环保自查自纠服务平台开启帮扶企业强化环境管理新模式,平台梳理纳入了263

个日常环境巡检项和77个提醒项,将各类治污设施运行参数、运行状态、维护周期等方面的具体要求列入自查项,通过系统自动推送,提醒企业落实好自查任务。企业还可以个性化定制符合企业实际需要的巡检事项和内容,平台据此向企业发送巡检清单,提醒企业及开展巡检。浙江省利用“环保e企管”平台多元服务满足企业个性化需求,设置“环境医生”模块,入驻环保各领域行业专家,实现一站全科“把脉问诊”;设置“中介”超市模块,将各地环境服务机构按照评级进行排序,企业可以根据业务工作需要自主选择。

让垂钓回归休闲本意

◆李学辉

“微风吹钓丝,袅袅十尺长。谁知对鱼坐,心在无何乡。”垂钓是休闲方式,能够愉悦人们身心,不会对鱼类资源造成损害。但长江禁渔以来,一些人却“挂羊头卖狗肉”,使用明令禁止的钓具、钓饵等,进行掠夺式垂钓,甚至有人还将钓获物拿到餐馆违规交易。比如,在长江三峡香溪宽谷河段,笔者看到有人使用多根渔竿进行垂钓。从江里钓上来的鱼,足足装满了一个大塑料桶。这些行为显然违背了垂钓重在休闲的本意。

有关部门综合考虑长江鱼类资源保护和社会公众休闲垂钓需求,决定疏堵结合加强垂钓管理,严厉打击利用或变相利用垂钓进行非法捕捞生产等

行为,确保垂钓回归“休闲娱乐”的原有定位。《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定不移推进长江十年禁渔工作的意见》就对规范长江禁捕水域垂钓行为提出了要求。笔者认为此举十分及时必要,长江流域各地需采取有力措施使《意见》精神落到实处。

长江流域各地需认真学习领会《意见》精神,兼顾合理休闲垂钓和鱼类资源保护,因地制宜制定或完善有关规定,划定长江干流、通江湖泊、重要支流和次级河流等部分禁捕水域为可钓区,以满足人们休闲垂钓需求。鼓励和支持相关单位尤其是钓具生产企业和村社组织,建设各种人工垂钓场所,满足人们休闲需求。比如,利用堰塘沟渠放养鱼类,建设仿天然垂钓场所开展垂钓活动。

利用各种方式大力加强宣传教育工作,让钓友们明白规范垂钓行为的意义。普及禁捕区和可钓区范围、垂钓种类数量尺寸要求等知识。引导人们使用合规的钓具钓法进行垂钓,确保休闲垂钓不走样,不变形。对于使用可视锚钩、海竿阵、有害钓饵等进行垂钓的违法行为,执法部门应依法予以严厉处罚,以巩固长江流域禁捕成果。

垂钓行业协会应积极发挥行业管理作用,引导钓友自我约束、文明垂钓。依法合理劝阻或制止非法垂钓行为,对不听劝阻的非法垂钓行为积极举报,当好文明垂钓的“导钓员”“协管员”。引导广大钓友加入到保护长江生态环境大军中来,为保护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助力添彩。



直播熊猫要有规矩

近日,北京动物园大熊猫馆里,一些网络主播把国宝当成引流工具,动辄开播几个小时不挪地方,对大熊猫和游客都造成了严重影响。为此,园方采取了一系列管理措施,规范直播熊猫行为,以引导文明游园。

王成喜制图

◆马运文

吉林省委书记景俊海日前在长春调研时强调,要聚焦生态强省建设目标,扎实做好保护生态和发展生态旅游相得益彰这篇大文章。

查干湖就是一个缩影。5年来,吉林省坚持保护与发展并重、生态与旅游并举,推动查干湖“相得益彰”道路越走越宽广、越走越坚实。如今的查干湖,生态美连着旅游旺,百姓富,成为绿水青山、冰天雪地就是金山银山的生动写照。

生态旅游作为一种以自然环境为基础,注重生态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新型旅游形式,不仅能满足人们对于自然生态体验的需求,而且对于推动地方经济、增加就业机会、传承文化遗产等都具有积极作用。可

以说,生态旅游是连接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的一座桥梁,正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青睐。但在生态旅游开发过程中,一旦处理不当,可能会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不可逆的损伤。因此,在发展生态旅游过程中,要兼顾生态环境保护,使二者相得益彰。

生态环境保护是生态旅游发展的基础。没有良好的生态环境,生态旅游就无从谈起。政府相关部门应依法对旅游开发活动进行规范和约束,严厉

打击捕猎和砍伐树木等非法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要注重通过教育、宣传等手段,引导鼓励游客在享受自然生态美景的同时,增强对自然生态的认识和尊重,做到文明旅游、绿色消费,自觉参与到生态环境保护活动中,减少对自然环境的负面影响。

发展生态旅游应重在将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生态旅游产品的创新是实现生态旅游可持续发展的关键。要围绕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因地制宜,大力推动生态旅游的本地化

和特色化。比如,发展特色文旅、商贸、美食、民俗、生态农业等,建立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美丽经济”体系。

发展生态旅游应强化对旅游活动的管理和规范。加强旅游活动的管理和服务,是确保生态旅游质量的重要手段。要通过设定严格的生态保护制度规定,制定合理的旅游承载力、提供专业的导游服务、建立完善的旅游基础设施等措施,加强对生态环境的保护。通过展示当地独特的自然风光和文化特色,

提升游客的旅游体验。定期组织生态环境的监测和评估,防止因过度商业化导致的生态压力增大,确保旅游开发活动在不破坏生态环境的前提下进行。

统筹生态保护和发展的要求,开展生态旅游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政府、企业、社区和公众等多方共同参与。只有在发展生态旅游的同时,始终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优先的原则,保护好珍贵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才能实现生态旅游的可持续发展,为子孙后代留下良好的生态环境。

◆马朋林

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着力点。习近平总书记在今年全国两会期间参加江苏省代表团审议时强调,“要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

推动自然资源和生态领域的生产方式创新

自然资源和生态系统是全社会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参与环节,也是新质生产力发展布局的重要领域。自然资源和生态系统是生产活动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基础,土地、海洋、山地、荒漠等资源为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了用地、用海等空间支撑,实现了生产活动的落地实施;油气、矿产、林草等为生产活动提供了要素供给等,满足了生产活动材料和动力的需求。

良好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本身也是新质生产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发展旅游、康养、研学等提供优质自然力。此外,自然资源和生态领域的生产方式创新也是打造新质生产力重要增长点的有效方式。推进生态产业化升级,创新自然资源领域生产模式,提升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和质量,是打造自然资源领域新质生产力重要增长点的重要方式。

所谓生态产业化,就是按照经济生产的发展规律,在确保自然资源和生态系统功能不被破坏的基础上,将山水林田湖草沙等自然资源或自然资源构成的生态系统作为生产资料融入经济生产系统,以市场化运营的方式实现其功能和价值的转化与应用,实现激励多元参与,兼顾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协调。通过产业开发和联动、优化配置各类资源要素等方式,挖掘和显现自然生态的内在价值,促进实现自然资源和生态资源保值增值,最终实现自然资源和生态系统的规模和质量。

多措并举打造生态产业化新模式

创新生态产业发展方式,要以保护或提升区域生态质量为出发点,以创新生产方式和生产关系为落脚点,以创新管理政策和方式为催化剂,建立政府引导、市场同时的运行方式,在发挥生态产业经济效益的同时,有效发挥生态产业的生态效益,打造生态环境领域新质生产力增长点。在传统的自然资源管理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之外,还需要从以下方面推进实施。

一是做好升级创新,提升传统生态产业模式。创新引导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关键,生态产业具有可持续性,没有落后的产业只有落后的生产方式,发展新质生产力不是忽视、放弃传统产业。目前,传统的生态产业化主要包括生态农业、生态工业、生态旅游、生态品牌认证等。发展新质生产力不是忽视、放弃传统产业,要统筹推进科技和产业创新,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充分挖掘传统生态产业的经济和生态潜力,实现“老树开新花,旧瓶装新酒”。

针对生态农业、生态工业、生态旅游等传统模式存在的问题和难点,例如,生态旅游对自然资源的反哺作用未受到充分重视、生态工业领域资源综合利用和资产损害追偿等配套制度不健全、“假生态”横行挤占“真生态”生存空间等,采取切实举措破解管理瓶颈。例如,可打出自然资源、生态、市场等多领域生产要素“组合拳”,打造新质生产力的增长点。

二是开展精细摸底,筛选新型生态产业。发展新质生产力要因地利制宜。生态产业具有区域性特点,“因地制宜”的“地”就包括精准化的自然资源本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等要素。自然资源是生态系统的构成要素、物质基础、空间载体和能量来源,也是生态产业的基本要素。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相辅相成,只有开展精细化的自然本底调查,掌握小尺度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特点,全面摸清区域自

然资源和生态的数量、质量、权属等方面的现状,才能更好发展适合区域现状和特点的生态产业。

在详细摸底基础上,开展环境承载力适宜性评价,完善国土空间布局,统筹优化农业、生态、城镇等各类空间布局。在县级、村镇空间规划中设计和布局小尺度、精细化的生态产业发展目录,在生态空间里保护好自然资源和生态质量,构建环境友好型的产业发展模式,提升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成效。

三是算好资产价值,激发生态产业发展新动能。生态产品服务具有正外部性特点,会给生态产业周边人群带来无偿的生态益处。但是生态产业本身收益却多以产业的经济效益为主,系统的生态价值实现程度不足甚至未得到重视。为此,需要科学计算优质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资本价值,将其作为生产要素融入经济生产体系,统一经济生产和自然生态两个系统。以核算为切入点支撑建立生态服务付费机制,使得潜在资本价值通过市场运作得以显现,并得到社会认可转化为可以交易的经济价值,将外部性问题内部化,进而激发社会资本参与发展生态产业的动力。

具体来说,要树立自然价值和自然生态的理念,开展自然资源核算工程,清查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的存量,统计自然资源存量所创造的物质流和服务流,将自然资本效益从实物量核算转化为价值量,评价生产资料纳入生产链条的成本和收益,支撑建立市场化付费机制,构建比较科学合理的交易标准准则,激发社会参与生态产业开发。

作者单位:自然资源部中国自然资源经济研究院生态评价所

在“驭风行动”中做好服务

◆梁小红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农业农村部联合印发《关于组织开展“千乡万村驭风行动”的通知》,明确了要因地制宜推动风电就地就近开发利用。我国农村地区风能资源丰富、分布广泛,在农村地区充分利用零散地开展风电融合开发利用,对于壮大集体经济,助力乡村全面振兴,促进农村能源低碳转型具有重大意义。

《通知》明确规定项目实施应该满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笔者认为,实施“驭风行动”是为民办好事,环评相关行业和企业要坚持人民至上,永葆为民情怀,在“驭风行动”中做好服务,展现担当与作为。

积极深入一线现场。在接到环评要求与审批事项后,应该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到现场发现问题,

解决问题,真心实意做好帮扶,要多与基层乡镇群众沟通联系,提高办事效率和速度质量。

减少审批材料和程序。要详细告知环评应具备的所有资料与审批全部程序,避免乡村和建设单位跑冤枉路。提前与水土、建设、自然资源、林业等部门沟通协调,做好审批服务工作。尽最大努力简化审批程序,争取做到一个窗口办好所有审批。

防止滥收费现象。环评审批和环保监测单位在一个区域内应该明确合理的市场指导价。对于环评和监测单位违法合作现象,发现一起,从严、从快、从重处理一起。

给予后续保障服务。项目建成后,相关部门仍要关注项目对周边群众生产、生活和当地生态环境带来的影响,及时跟踪监测监控,让广大群众享受到最大的实惠。

助力生态产业成为新质生产力增长点